

上市股票代號：5706



PHOENIX TOURS™

鳳凰旅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0樓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事項	10
六、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17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8
五、114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六、114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6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選 舉 事 項

七、其 他 事 項

八、臨 時 動 議

九、散 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0樓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董事長 張巍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4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11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5. 實施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及修訂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1.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事項：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2~15。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6。

第三案：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2%)，其中提撥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一(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1.5%)。

2. 本公司擬以現金方式提撥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7,063,471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5,297,603元，分別為114年度獲利情況之2.0%及1.5%。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新台幣5,297,603元(114年度獲利之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且擬議分派之金額與帳列數額相同。

第四案：本公司11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等因素綜合評估，並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董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連動，說明如下：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授權議定之。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依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作為董事酬勞；惟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之。

2.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核定，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並將績效評估結果與酬金給付具體連結，主要評估項目如下：

(1) 經營績效：綜合考量公司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盈餘等指標之達成情形。

(2) 治理及法遵：包含董事會運作效率、出席率、重大議案參與情形及法令遵循情形。

(3) 永續發展績效：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推動成果，如綠色產品、責任採購及職業安全等。

(4) 同業比較水準：參酌同業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水準及市場慣例。

前述各項評估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酬金核定之依據，以確保酬金給付與績效表現具合理關聯性。

3.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給付，係依前述政策及評估機制辦理，並於公司章程規範範圍內，依「董事薪酬辦法」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具備合理性及妥適性。

4. 114年度董事酬金之實際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7頁）

第五案：實施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及修訂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請公鑒。

說明：1.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十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15 年 01 月 29 日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115/01/30~115/03/2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45 元至 55 元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2,000,000 股
本 次 已 買 回 股 數	1,143,000
本 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7,667,178
本 次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50.45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不適用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143,000
買 回 股 份 佔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之 比 率	1.35%
買 回 期 間 屆 滿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為維護全體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依股價及成交狀況，已按原設定價格區間採分批購回策略，避免影響市場價格，致未全數執行完畢。

2. 另配合法令規定修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P.18~19）。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2~15、【附件五】及【附件六】P.20~35，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230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表：
2.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如嗣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83,753,614
加：本期純益	287,659,02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2,024,477
小 計	513,437,120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42,968,351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5 元）	-380,209,14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259,629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P.36~37）。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1. 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任期即將於115年06月18日屆滿，依法提請115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115年6月01日起至118年5月31日止。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5年3月0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P.38~39)。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三(P.47~48)。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相關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	張巍耀	上海隆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林旅行社董事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金明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邱慈祥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4 年營業報告

人工智慧(AI)產業蓬勃發展，台灣相關產業在供應鏈中扮演關鍵角色，帶動台股屢創新高，經濟成長也成績斐然。然而受地緣政治及對等關稅影響下，部分產業陷入衰退；疫後第三年，相關疫後紅利有逐漸趨緩之勢，影響整體旅遊市場成長力道。鳳凰旅遊持續以全球產品佈局、掌握新航點推出新產品、增加新潮流趨勢元素優化行程、聚焦團體旅遊市場等策略，面對變動的旅遊市場，兼顧質與量，努力將利益最大化。

鳳凰旅遊在 114 年獲得亞洲旅遊媒體 TTGAsia 頒發第 34 屆旅遊大獎，是鳳凰旅遊第十七度獲頒此國際獎項，持續寫下台灣旅遊業界獲此殊榮的里程碑。在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舉辦之金旅獎評選，鳳凰旅遊集團一舉榮獲 8 項金旅獎及 1 項優旅選的殊榮，總獲獎數居冠。持續以優質產品及服務，面對競爭的旅遊市場。

相較於疫情前，高票價、人力緊縮及通膨等因素，造成旅遊成本增加，推升團費上漲。去年雖旅客人次略下滑，但我們依然能守住整體營收動能，展現出穩健的財務韌性。

114 年營運數字重點如下：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 313,612 萬元，較 113 年度 314,452 萬元，減少 840 萬元，減幅 0.27%。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 23,005 萬元，較 113 年度獲利 23,036 萬元，減少 31 萬元，減幅為 0.13%。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收入為 12,144 萬元，較 113 年度 14,374 萬元，減少 2,230 萬元，減幅為 15.51%。
- 四、本公司 114 年度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28,766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3.39 元。

貳、未來展望

1. 增加大專院校觀光科系實習機會，提早建立人才庫，厚實人力資源。
2. 持續佈局包機、包船業務，提高成長動能。
3. 在金旅獎得獎數量最多基礎之上，持續發揮產品力，推出多樣化、符合消費趨勢之旅遊產品。
4. 滿足高端旅遊市場需求。
5. 爭取獎勵旅遊團。

參、各線分析

A. 歐洲線

歐洲旅遊資源豐富，不論人文與自然元素都有一定吸引力，旅遊需求持續高熱度。傳統從春季賞花到冬季聖誕等季節旅遊元素、美食勝景、鐵道觀光、名品購物等還是深受旅客喜愛。近年來追逐極光或北歐雪地體驗活動，有讓冬季歐洲更有旅遊特色，拉長遊歐時段。配合國內外航空公司新航線及增班趨勢，設計多樣化產品因應市場需求，提升成長動能。

B. 紐澳線

澳洲地區需求以傳統東澳雪梨、墨爾本、布里斯班、黃金海岸等大城市之行程為主，配合航班規劃不同行程變化，也與同業合作共營澳遊客品牌，增加出團量。紐西蘭自然純淨，一直是吸引旅客造訪重要元素，因地形狹長行程多為10-13天長天數規劃，利用與航空長期合作優勢取得機位銷售。創新推出南島三大名湯，享受雪鄉泡湯獨特風情行程也獲頒金旅獎。

C. 美加線

因應美國新航線如西雅圖、鳳凰城等，規劃不同進出點行程，增加產品豐富度。也以不同的元素做主打的新行程規劃，如：MLB球賽、地獄廚房等。以國家公園為主軸長天數行程吸引深度旅遊客群，季節性賞楓、賞花行程仍受消費者青睞。經典加拿大洛磯山脈行程再度獲金旅獎肯定，並規劃結合洛磯山脈與黃刀鎮賞極光行程，兩大主題一次滿足。

D. 郵輪線

短線郵輪仍以基隆或高雄為母港之歌詩達郵輪、MSC榮耀號及麗星郵輪銷售為主。歌詩達郵輪於10月大手筆翻修，以嶄新面貌呈現。另，歌詩達郵輪及麗星郵輪也於冬季加開高雄航次，就近服務南部旅客，有不錯

的迴響。flight cruise部分，短線推出新加坡登船之皇家加勒比海郵輪及麗星夢郵輪；長線有阿拉斯加、中東及歐洲地區郵輪，提供多樣化選擇。2026年也繼續推出頂級南極郵輪包船，滿足稀缺旅遊元素之族群需求。

E. 古文明線

土耳其在航班供給充足、團費CP質高、文化底蘊豐富等因素支撐，且全年度皆可銷售，近年一直受消費者青睞。其他如希臘、埃及、摩洛哥等國家，也是區域內受歡迎產品，出團量持續穩定成長。持續優化產品及開發新行程，提供更多元選擇。

F. 中亞線

區域內主要以尼泊爾及斯里蘭卡為團體銷售重點，疫後也出現不少同業競爭者，瓜分市場。印度線仍有待直飛航班恢復，目前以CX香港轉機包裝產品，買氣尚未明顯出現。持續開發如烏茲別克、蒙古搭配貝加爾湖、杜拜mini group、阿拉伯等新旅遊路線，符合市場多元需求，以求增加營收。

G. 大陸線

赴大陸旅遊團體礙於禁令尚未解除，僅能操作自由行及考察團，但仍有為數可觀的旅客有意願前往。但也由於航線恢復有限，會以旅客個別需求彈性作安排，結合陸路高鐵延伸行程。希望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早日解除禁令，恢復團體旅遊市場正常化。

H. 東南亞線

越南峴港、河內及富國島散客需求較為下降，規劃北越加中越、中越加南越等雙城遊，提高產品豐富度，吸引新客源。其他如峇里島、泰國曼谷、新加坡、菲律賓等地區仍會以半自由行、MINI小團、產品多元、親子、網美、蜜月、高球、奢華飯店系列等方式滿足市場需求。東南亞市場具備資源豐富、文化多元、飛行距離較短、團費總價較親民等條件，是公司行號包團、獎勵團，最佳目標區域，會努力爭取以增加營收。

I. 東北亞線

日本線：

日本旅遊市場因日幣貶值引發國內外旅客資源競爭，加上缺工嚴重與機票高漲，導致餐旅交通成本攀升、團費居高不下，並受自由行興起及「2025地震預言」影響，暑期團體買氣明顯下滑。此外，大阪萬博的帶動效果亦不如預期。因應策略聚焦「高品質、高體驗」的深度路線，重點布

局如北陸秘境、立山黑部、山陰鳥取等具獨特性的高CP值行程，吸引分眾客群。航線開發與聯盟，藉由虎航直飛米子及花卷仙台包機，增加適合團體包裝之產品供給。

韓國線：

韓國旅客出境需求暢旺，與台灣之間航線，除原有熱門之首爾、釜山外，增加許多區域航空新增航點如順天、麗水、清州、安東、丹陽、濟州等，因此也增加許多新行程組合，滿足散客需求。另也包裝首爾、釜山、濟州等地區mini grp迷你小團及半自由行產品因應市場新需求。

J. 國內線

地震等天災影響花東地區旅遊，加上出境旅遊需求仍強、國旅高房價等印象，造成團體旅客人數滑落。代理銷售高鐵產品已成為國內旅遊重要項目，套裝產品及團票銷售持續成長。

K. 主題旅遊

持續推廣歐洲河輪產品，配合頂級歐洲河輪公司UNIWORLD，包裝萊茵河、多瑙河、隆河等熱門路線，提供高端旅遊市場需求。除吸引喜愛歐洲文化，追求旅遊品味之旅客參加外，亦受到頂級獎勵旅遊團承辦單位青睞，提出包船需求。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曾瓊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立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114 年度董事酬金

職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或 母公 司酬 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R)		董事酬勞實際數 -股東會決議(B)		業務執行費用 (C)		A、R、B、C 四項總額		A、R、B、C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X)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D)		退職退休金 (S)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E)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A、R、B、C、D、 S、E 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R、B、C、D、 S、E 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張巍耀	0	0	0	0	588,623	675,308	60,000	120,000	648,623	795,308	0.23%	0.27%	56,412	1,828,270	0	0	0	0	198,200	0	0	0	705,035	2,821,778	0.25%	0.97%	無
董事	張金明	0	0	0	0	588,623	618,595	60,000	80,000	648,623	698,595	0.23%	0.24%	371,261	371,261	0	0	25,000	0	25,000	0	0	0	1,044,884	1,094,856	0.36%	0.38%	無
董事	邱慈祥	120,000	120,000	0	0	588,623	604,103	60,000	80,000	768,623	804,103	0.27%	0.28%	0	0	0	0	0	0	0	0	0	0	768,623	804,103	0.27%	0.28%	無
董事	吳佩雯	120,000	120,000	0	0	588,623	588,623	60,000	60,000	768,623	768,623	0.27%	0.26%	0	0	0	0	0	0	0	0	0	0	768,623	768,623	0.27%	0.26%	無
董事	曾家宏	120,000	120,000	0	0	588,623	588,623	60,000	60,000	768,623	768,623	0.27%	0.26%	0	0	0	0	0	0	0	0	0	0	768,623	768,623	0.27%	0.26%	無
董事	蓋玉旭	120,000	120,000	0	0	588,623	588,623	60,000	60,000	768,623	768,623	0.27%	0.26%	0	0	0	0	0	0	0	0	0	0	768,623	768,623	0.27%	0.26%	無
獨立 董事	簡榮宗	120,000	120,000	0	0	588,623	588,623	130,000	130,000	838,623	838,623	0.29%	0.29%	0	0	0	0	0	0	0	0	0	0	838,623	838,623	0.29%	0.29%	無
獨立 董事	郭立程	120,000	120,000	0	0	588,623	588,623	130,000	130,000	838,623	838,623	0.29%	0.29%	0	0	0	0	0	0	0	0	0	0	838,623	838,623	0.29%	0.29%	無
獨立 董事	陳振昇	120,000	120,000	0	0	588,623	588,623	130,000	130,000	838,623	838,623	0.29%	0.29%	0	0	0	0	0	0	0	0	0	0	838,623	838,623	0.29%	0.29%	無
	總 計	840,000	840,000	0	0	5,297,603	5,429,741	750,000	850,000	6,887,603	7,119,741	2.3944%	2.4430%	427,673	2,199,531	0	0	25,000	0	223,200	0	0	0	7,340,276	9,542,472	2.5517%	3.274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日期：115/03/05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者，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會核決之。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一、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因素擬訂分配標準，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呈報董事會核定員工認購股數。
二、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依董事會決議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七 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 八 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 九 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8；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 續下頁 >

<承上頁>

鳳凰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客房服務、國內交通運輸服務、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服務、代售國內保險合約、經營美食廣場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團體、陸運及客房服務收入係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其他營業收入則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集團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其他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曾瓊慧

曾瓊慧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五 日

鳳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已調整為新台幣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一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四及六.2	\$ 191,196	6	\$ 236,887	7	21xx 流動負債	\$ 532,800	16	\$ 784,000	2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994	10	390,218	12	2111	-	-	14,98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2130	495,772	15	489,46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56,771	32	1,283,589	37	2150	7,220	-	3,8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47,445	1	43,057	1	2170	75,428	2	61,6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5	36,987	1	44,085	1	2200	51,782	2	51,20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6	561	-	652	-	2230	28,167	1	35,575	1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31	1,070	-	122	-	2280	8,880	-	9,1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6	309,412	10	246,757	7	2322	-	-	34,450	1
	流動資產合計	四、六.7及八	11,455	-	12,086	-	2399	11,328	1	21,693	1
			1,962,891	60	2,257,453	65		1,211,377	37	1,506,056	43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170,889	36	1,053,298	31	2570	-	-	1,59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9及八	90,033	3	95,474	3	2580	13,106	-	11,4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及八	13,589	1	18,916	1	2645	82,032	3	90,912	3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11	9,786	-	9,915	-		1,166	-	1,0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1	12,587	-	12,849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304	3	105,06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6,328	-	13,284	-		1,307,681	40	1,611,120	47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八	2,920	-	2,8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6,132	40	1,206,596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9,109	26	810,815	23
							3200 資本公積	191,613	6	183,081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106	9	255,35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437	15	380,324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	-	(32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780	2	191,759	6
							3500 庫藏股票	-	-	(18,283)	(1)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10,968	58	1,802,730	51
							3xxx 非控制權益	50,374	2	50,199	2
							3xxx 權益總計	1,961,342	60	1,852,929	53
1xxx	資產總計		\$ 3,269,023	100	\$ 3,464,049	100		\$ 3,269,023	100	\$ 3,464,04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麗輝

經理人：于儼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6	\$ 3,136,124	100	\$ 3,144,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27	(2,668,100)	(85)	(2,684,636)	(85)
5900	營業毛利		468,024	15	459,884	15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27				
6100	推銷費用		(181,919)	(5)	(173,650)	(5)
6200	管理費用		(56,791)	(2)	(56,609)	(2)
	營業費用合計		(238,710)	(7)	(230,259)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7及六.28	732	-	732	-
6900	營業利益		230,046	8	230,35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6、六.27及六.29	35,189	1	40,059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9	(3,825)	-	(10,777)	-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9	2,556	-	4,048	-
7130	股利收入	四、六.3及六.29	44,098	1	39,69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四、六.2及六.29				
	淨利益		43,422	1	70,7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440	3	143,744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1,486	11	374,10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1	(60,052)	(2)	(65,734)	(2)
8200	本期淨利		291,434	9	308,36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及六.3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66	1	225,715	7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18,666	1	225,715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	-	1,5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440	-	1,5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06	1	227,29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540	10	\$ 535,665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7,660	9	\$ 301,72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774	-	6,643	-
	本期淨利		\$ 291,434	9	\$ 308,367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949	10	\$ 528,47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4,591	-	7,1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540	10	\$ 535,665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2	\$ 3.39		\$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2	\$ 3.38		\$ 3.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7,670		\$ 183,167	\$ 232,976	\$ 33,179	\$ 251,452	\$ (1,202)	\$ 2,162	\$ (18,283)	\$ 1,421,121	\$ 44,440	\$ 1,465,561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79	-	(22,37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179)	33,179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6,292)	-	-	-	(146,292)	-	(146,292)
股東股票股利	73,145		-	-	-	(73,145)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6)	-	-	(492)	-	-	-	(578)	-	(5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277	-	(36,277)	-	-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淨利	-		-	-	-	301,724	-	225,874	-	301,724	6,643	308,367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1	-	-	226,755	543	227,298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1	225,874	-	528,479	7,186	535,66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301,724	-	-	-	-	(1,427)	(1,427)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0,815		183,081	255,355	-	380,324	(321)	191,759	(18,283)	1,802,730	50,199	1,852,929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751	-	(33,751)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2,386)	-	-	-	(222,386)	-	(222,386)
股東股票股利	40,434		-	-	-	(40,434)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693	-	-	-	-	-	11,982	24,675	84	24,7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2,024	-	(142,024)	-	-	-	-
註銷庫藏股	(2,140)		(4,161)	-	-	-	-	-	6,301	-	-	-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淨利	-		-	-	-	287,660	-	-	-	287,660	3,774	291,434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4	18,045	-	18,289	817	19,106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4	18,045	-	305,949	4,591	310,54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287,660	-	-	-	-	(4,500)	(4,500)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9,109		\$ 191,613	\$ 289,106	\$ -	\$ 513,437	\$ (77)	\$ 67,780	\$ -	\$ 1,910,968	\$ 50,374	\$ 1,961,3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義輝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1,486	\$ 374,1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934	21,552
攤銷費用	149	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43,422)	(70,721)
利息費用	3,825	10,777
利息收入	(2,556)	(4,048)
股利收入	(44,098)	(39,6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	2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2,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46	56,448
應收票據	(4,388)	9,511
應收帳款	7,098	(13,303)
其他應收款	96	13,847
預付款項	(62,655)	(30,386)
合約負債-流動	6,307	103,593
應付票據	3,344	(15,481)
應付帳款	13,743	(7,938)
其他應付款	663	(5,296)
其他流動負債	(10,365)	5,3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659	410,640
收取之利息	2,556	4,048
收取之股利	44,093	39,653
支付之利息	(3,825)	(10,777)
支付之所得稅	(66,534)	(59,7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949	383,8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62)	(292,8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445	237,5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71	21,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821)	(163,5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50
取得無形資產	(107)	(7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56	15,8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082	(168,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532,800	784,000
償還銀行借款	(784,000)	(603,9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86)	(164,868)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92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6,047)	(135,5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	262
租賃本金償還	(9,120)	(8,658)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946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669)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00)	(336)
發放現金股利	(222,386)	(146,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188)	(274,0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6	(1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691)	(59,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887	295,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196	\$ 236,8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6。

<續下頁>

<承上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團體收入係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其他營業收入則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續下頁>

<承上頁>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前述組成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曾瓊慧

曾瓊慧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五 日

順豐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千港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8,667	2	2102	銀行借款	\$ 86,570	3				\$ 532,800	17	\$ 739,00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75,676	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2111					463,152	15	454,600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01,186	6						3,1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4及七	889,778	29	2150	應付票據	1,114,834	34				43,396	2	32,6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七	47,381	1	2170	應付帳款	43,560	1				31,397	1	31,7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五	18,4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	18,207	1				3,801	-	5,6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四、五及七	45	-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	-				24,970	1	33,144	1		
1410	預付款項	六.6及七	5,926	-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7,904	-				3,025	-	3,26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7及八	295,084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4,079	7						33,127	1		
	流動資產合計		1,1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0	-				9,639	-	20,386	-		
			1,482,196	48		流動負債合計	1,697,770	52				1,118,825	36	1,371,639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8	447,21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6,888	14				7,779	-	6,7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36,81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1,464	5				75,792	3	78,81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及七	8,115	-		存入保證金	11,135	-				768	-	7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及八	1,023,002	33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9,579	29				84,339	3	86,331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656	-	2xxx	負債總計	801	-				1,203,164	39	1,457,970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1	11,449	-			11,6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3,420	-			10,326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八	1,270	-	31xx	權益	1,0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1,936	52	3100	股本	1,562,930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849,109	27	810,815	25		
					3200	資本公積						191,613	6	183,081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106	9	255,35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437	17	380,324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	-	(32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780	2	191,759	6		
					3500	庫藏股票								(18,283)	(1)		
						權益總計						1,910,968	61	1,802,730	55		
1xxx	資產總計		\$ 3,114,132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60,700	100				\$ 3,114,132	100	\$ 3,260,7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義耀

經理人：李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基

張義耀

李傑民

周郁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6及七	\$ 3,004,816	100	\$ 3,034,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7及七	(2,602,569)	(87)	(2,642,269)	(87)
5900	營業毛利		402,247	13	391,985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237)	(5)	(146,700)	(5)
6200	管理費用		(33,652)	(1)	(30,030)	(1)
	營業費用合計		(191,889)	(6)	(176,730)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8及七	2,337	-	1,830	-
6900	營業淨利		212,695	7	217,08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7、六.29及七	32,382	1	39,313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9	(3,288)	-	(9,9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29	25,735	1	26,360	1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9	1,365	-	2,249	-
7130	股利收入	四、六.3及六.29	37,482	1	33,90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六.9及六.29	136	-	13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四、六.2及六.29	34,306	1	50,4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118	4	142,397	5
7900	稅前淨利		340,813	11	359,48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1	(53,153)	(2)	(57,758)	(2)
8200	本期淨利		287,660	9	301,72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六.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3及六.3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0,936	1	205,565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91)	-	20,3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18,045	1	225,874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4	-	8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244	-	88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89	1	226,75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949	10	\$ 528,479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2	\$ 3.39		\$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2	\$ 3.38		\$ 3.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7,670	\$ 183,167	\$ 232,976	\$ 33,179	\$ 251,452	\$ (1,202)	\$ 2,162	\$ (18,283)	\$ 1,421,12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2):	-	-	22,379	-	(22,37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179)	33,17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6,292)	-	-	-	(146,29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145)	-	-	-	-
股東股票股利	73,145	-	-	-	(492)	-	-	-	(57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6)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36,277	-	(36,277)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淨利	-	-	-	-	301,724	-	-	-	301,724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1	225,874	-	226,755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1	225,874	-	528,479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2):	810,815	183,081	255,355	-	301,724	(321)	191,759	(18,283)	1,802,730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公積	-	-	33,751	-	(33,75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2,386)	-	-	-	(222,38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0,434)	-	-	-	-
股東股票股利	40,434	-	-	-	-	-	-	11,982	24,6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693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142,024	-	(142,024)	-	-
註銷庫藏股	(2,140)	(4,161)	-	-	-	-	-	6,301	-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287,660	-	-	-	287,660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4	18,045	-	18,289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4	18,045	-	305,949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2):	-	-	-	-	287,660	-	-	-	-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公積	-	-	-	-	513,437	(77)	67,780	-	580,140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849,109	191,613	289,106	-	513,437	-	-	-	1,910,9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0,813	\$ 359,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58	12,156
攤銷費用	145	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4,306)	(50,410)
利息費用	3,288	9,978
利息收入	(1,365)	(2,249)
股利收入	(37,482)	(33,9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735)	(26,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	(13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16	66,413
應收票據	(3,821)	7,854
應收帳款	(252)	2,619
其他應收款	-	12,6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8	(7,904)
預付款項	(71,005)	(20,891)
合約負債	8,552	96,460
應付票據	3,504	(15,111)
應付帳款	10,795	(24,233)
其他應付款	(298)	(9,7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04)	1,075
其他流動負債	(10,747)	5,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446	384,521
收取之利息	1,365	2,249
收取之股利	73,157	48,369
支付之利息	(3,288)	(9,978)
支付之所得稅	(60,066)	(55,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614	370,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7)	(213,9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979	202,0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	(7,26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0,110)	(117,109)
取得無形資產	(87)	(7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06	16,0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503	(100,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532,800	778,444
償還銀行借款	(739,000)	(643,34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86)	(164,868)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3,127)	(128,475)
發放現金股利	(222,386)	(146,292)
租賃本金償還	(3,267)	(3,324)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9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020)	(307,8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903)	(39,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570	126,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667	\$ 86,5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1. 本條與第三條內容重複刪除 2. 配合法令增修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規定
八、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授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八、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 <u>按股東戶號或</u> 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刪除	配合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刪除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 <u>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u> 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 修改條號 2. 配合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u>十三</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十二</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修改條號
<u>十四</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三</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改條號
<u>十五</u>、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u>十四</u>、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u>	修改條號並增訂修訂日期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張巍耀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美國Oklahoma Community College	鳳凰國際旅行社董事長 雍利企業(股)董事 台灣中國運通(股)董事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董事長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董事長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董事長 競技國際(股)董事 貴賓通運(股)董事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董事長 川流出版社負責人 鈺林旅行社(股)董事 上海隆際貨運代理(有)董事長 柏悅(股)董事長 柏邑(股)董事長 菲尼克斯健身(股)董事長 台灣觀光協會董事 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副理事長 鳳凰旅遊基金會董事	不適用	7,938,336
董事	張金明	嘉義大學行銷觀休閒管理系博士、 瑞士歐洲大學管理學院博士、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文化大學觀光系	金龍裝運有限公司旅遊部經理 馬來西亞航空業務代表 中國文化大學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台灣觀光協會董事 台灣旅遊交流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中國運通(股)董事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董事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董事長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董事 鳳凰旅遊基金會董事長	不適用	14,296,451
董事	邱慈祥	淡江大學化工系	西北航空公司業務代表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台灣區經理 台灣中國運通(股)董事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董事	不適用	204,153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曾家宏	文化大學觀光系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2,184,403
董事	吳佩雯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襄理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襄理	不適用	438,615
董事	蓋玉旭	文化大學觀光系	鳳凰國際旅行社新竹分公司經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作業處協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專任資深領隊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簡榮宗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台北大學法律系學士、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瀛睿律師事務所所長 瀛睿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否	0
獨立董事	廖芳萱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國防部訴願委員 經濟部、內政部、數發部性騷申訴評議委員 海巡署國賠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 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否	0
獨立董事	蕭文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企管組）博士、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岩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岩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岩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教育部部定講師 吳鳳科技大學專技級副教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講師 教育部公私立大專院校專題講師	否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

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

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力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之一：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hoenix Tours International,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10,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 二、選舉董事長。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2%)，其中提撥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一(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1.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50%分派之，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 六 月 十 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五 十 年 一 月 二十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 七 月 廿七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 八 月 四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 七 月 廿一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 七 月 廿九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 十八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 三十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九 月 十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廿七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八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 十一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 十八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 十三 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三 月 十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十四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七 月 廿七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 月 十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一 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 六 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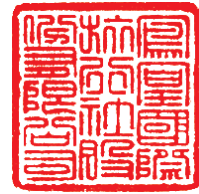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二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 三 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七 月 十 六 日。
第 四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 六 月 三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巍 耀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六-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人選，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審計委員會委員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七、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八、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授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十、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四 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二十二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49,109,200元，已發行股數計84,910,920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792,873股。

三、截至115年04月03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 事 長	張巍耀	7,938,336	9.35%
董 事	張金明	14,296,451	16.84%
董 事	蓋玉旭	-	0.00%
董 事	邱慈祥	204,153	0.24%
董 事	曾家宏	2,184,403	2.57%
董 事	吳佩雯	438,615	0.52%
獨 立 董 事	陳振昇	-	0.00%
獨 立 董 事	郭立程	-	0.00%
獨 立 董 事	簡榮宗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25,061,958	29.52%